

附件 2

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（第 7 批）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医疗机构操作流程

一、确定协议采购量的途径

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（网址：fuwu.nhsa.gov.cn，选择“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服务”——“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填报”）进入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，在“协议采购量确认”栏目完成相关操作。

二、医疗机构查看分配协议采购量情况

医疗机构可在系统内“协议采购量确认”菜单查看分配协议采购量情况。

二、医疗机构查看待分配量情况

医疗机构可在系统内“协议采购量确认”菜单查看待分配量情况。

三、医疗机构操作协议采购量分配

医疗机构若存在待分配量，可在品种页面点击对应产品的“分配”按钮进入该产品协议采购量分配页面，按照分配规则对剩余量选择同一品种中选排名由低到高排序的前 40% 的中选企业或填报过采购需求量的可选中选企业，医疗机构可根据该企业产品特征进行分配。其中，非竞争不充分竞价单元，非中选、可

比申报价低于 A 竞价单元“锚点价格②”、规则二（未入围）、规则三中选及未填报过采购需求量的企业为不可选企业；**竞争不充分竞价单元**，非中选、可比申报价低于 A 竞价单元“锚点价格②”的企业、规则三中选及未填报过采购需求量的企业为不可选企业，均不可进行剩余量的分配。

在“协议采购量（分配剩余量）”内对同一产品分配不超过剩余待分配量后点击保存，直至系统内“待分配量”栏目数量归零，如超过待分配量则会提示“分配量不得超过待分配量！”。

四、医疗机构提交协议采购量分配

医疗机构完成剩余量分配后，点击“报送上级医主管部门”按钮，并打印承诺书后签字上传。已提交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撤回，点击“申请撤回”按钮，经地市医保局或省级医保局确认撤回后可重新修改。